

**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过审慎分析，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查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，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机构独立性，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，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俞敏、朱建民、吴健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健民      俞敏      吴健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

✓